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712號

聲 請 人 馥諾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晉良

非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新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泰杉即郭明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簽發，面額新臺幣82,500,000元，未記載到期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相對人尚積欠尾款2,500,000元，詎經提示未獲支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

01 執行。惟依聲請人聲請狀所示，其係以傳訊息通知之方式向
02 相對人提示，並有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可知聲請人並未為票
03 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
04 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
05 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